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壹、考選行政

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供訴願審議報告

一、緣由

100 年專技人員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於本（100）年 8 月 15 日榜示後，計有中醫師特考應考人陳國祥等 9 人，地政士考試應考人黃麗娟等 11 人，因不服本部不予及格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經本部檢卷答辯陳送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審議。訴願會以審議之需，於本（100）年 11 月 2 日以書函請本部提供「中醫內科學」科目申論題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土地法規」科目第 4 題及「土地登記實務」第 1 題之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及應考人各該題成績分布統計資料；案經本部於同年月 4 日檢附地政士考試上開科目指定題號成績分布統計資料陳覆在案，至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則未提供。惟訴願會於同年月 11 日復以院函，謂鈞院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再請本部提供參考答案（如附件 1）。嗣本年 11 月 16 日由本部董次長率同專技考試司同仁赴訴願會主任委員黃秘書長辦公室協調後，為兼顧訴願會審議期程，決定由本部將後續處理情形，提報院會核議。

二、申論題之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是否對外公開或提供規範

（一）典試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查典試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

定。…」復查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第 2 項)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第 3 項) 第一項申請複查成績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亦規定：「(第 1 項)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綜上，本部辦理各項考試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僅供作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時參考，不對外公布或提供。

(二) 大法官解釋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

依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 23 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4 號判決：典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

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閱卷規則第4條：「試卷評閱前，應由各組召集人、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依上開規定商定評分標準(評閱標準)，為考試評分之一部分，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分人具有判斷餘地，其他機關甚至法院原則上應尊重之。而公開評閱標準，即發生應考人答題內容，是否有依評閱標準參考答案給分之問題，其非但未能發揮檢視個案考試是否違法之功能，反引發應考人就其等答題內容與閱卷委員評分觀點之仁智爭議，有礙考試公正效率之執行。例年來最高行政法院對國家考試評分爭訟之判決，均持相同之主張(如附件2)。

(三) 鈞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決議

本部於98年1月20日陳報鈞院審議「因應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經提同年2月26日第11屆第24次會議，嗣經同年4月9日、5月12日舉行2次全院審查會，針對參考答案之性質，多數委員皆認為，所有考試題型中僅有是非題及測驗式試題具標準答案，即便是計算式試題亦會因演算過程正確完整與否而有得分高低之別，爰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非標準答案，僅係提供閱卷委員參考之用，閱卷委員仍得行使其依專業綜合判斷試卷作答內容評分之權利。審查報告經提6月4日第11屆第37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其中審查會決議「四、於典試法等相關法制尚未修正前，請訴願會於處理申論式試

題相關訴願案件時，務必依典試法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尊重本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有關「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形不適用於非計算題型之申論式試題」之決議。」及「五、有關考選部於處理類似案件時，無須提供參考答案之建議，請考選部參考。」(如附件 3)

三、結論：本部初步建議

為尊重訴願會依訴願法第 73 條規定行使之職權，本部擬提供系爭試題之參考答案，惟提供參考答案同時，將作下列說明：

- (一) 請訴願會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僅能針對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者作審查。至於何謂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請依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所列各款情事為審據。
- (二) 當事人不得依典試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或公開參考答案。此一見解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804 號判決所支持，因此訴願會所持有參考答案，請勿提供當事人閱覽或公開。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貳、考試動態

舉行 100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本考試於本（11）月 19 日至 20 日在臺北考區本部國家考場及華夏技術學院二試區舉行電腦化測驗竣事，由胡典試委員長幼圃主持，尹監試委員祚芊監試。總計應考 832 人，到考 720 人，到考率 86.54%，預定 12 月 15 日榜示。